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俊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4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俊昇係告訴人林家慶之妹婿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2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因故與林家慶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臉部約1x1公分擦傷、右肩約2x1公分紅痕、左肩約5x5公分紅痕、右頸約7x7公分紅痕、右胸共2處紅痕各約3x5公分及6x9公分、左胸共2處紅痕各約4x4公分及1x2公分、右背共2處紅痕各約8x15公分及3x7公分、右上臂約5x5公分紅痕、約1x1公分擦傷2處、右手約2x1公分擦傷、左上臂共2處紅痕各約5x5公分及4x1公分、約5公分擦傷、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症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

01 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2 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
03 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陳昱良